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下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7年8月18日通过邮件或电话告知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以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